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該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
- (b) 委任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除非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港仙之中期股息。	7,511,532,317 (100%)	0 (0%)

由於佔總票數50%以上之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276,941,396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親身或指定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持有7,511,532,317股附帶投票權之股份，或佔就該決議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66.61%。

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有關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世民先生(「馬先生」)

馬世民先生，74歲，已獲英國女王授予司令勳銜(CBE)及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彼持有巴斯大學法學榮譽學位並修讀美國史丹佛大學高階管理課程。

馬先生現任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MS Ltd.)主席。彼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6)、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及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14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為Essar Energy Plc(於英國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Gulf Keystone

Petroleum Ltd. (於英國上市) 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 (於瑞士上市) 之非執行董事。

彼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更名為 Glencore Xstrata Plc，股份代號：805) 之非執行主席，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Sino-Forest Corporation (先前於加拿大上市) 之獨立董事及 Vodafone Group Plc (於英國上市) 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香港公益金歷屆董事委員會會員，且已參與若干其他慈善組織，包括救助兒童會及 The China Coast Community Association。

林家禮博士 (「林博士」)

林博士，55 歲，現為麥格理資本 (香港) 有限公司之中南半島、緬甸及泰國區主席 (及前香港區主席) 兼亞洲區資深顧問。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公共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英國及香港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於電訊媒體高科技、消費／醫療保健、基建／房地產、資源／能源及金融服務等行業之跨國企業管理、管理顧問、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範疇累積逾三十年經驗，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之董事職務。他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擔任兩期非全職顧問及曾任法律援助局成員。林博士乃中國政協吉林省委員會委員 (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中國遼寧省海外聯誼會副理事長、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非官方成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成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世界總裁協會成員、行政總裁組織成員、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有效爭議解決中心 (CEDR) 認可調解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員、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及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林博士目前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杰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A50)及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高峰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TSX SWH，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Vietnam Property Holding(股份代號：3MT，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及Coalbank Limited(股份代號：ASX CBQ，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林博士曾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曾任新一代衛星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07，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TMC Life Sciences Berhad(股份代號：MYX0101，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先生及林博士各自有權收取薪酬每年5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彼等的技能、知識、資格、經驗及責任後釐定。

除本公佈中所披露者外，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已確認：(i)於過去三年，彼等並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且彼等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與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ii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v)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v)概無其他有關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vi)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所有規定已獲達成。

董事會熱烈歡迎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世民先生、林家禮博士、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僅供識別